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
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，属于日常经营行为。

2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市场水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再文 田 轩 屈文洲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